



联合国



## 防治荒漠化公约

Distr.  
GENERAL

ICCD/CRIC(1)/6  
3 June 2001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公约》执行情况审查委员会

第一届会议

2002年11月18日至29日

临时议程项目 3(b)

根据《公约》第 22 条第 2 款(a)项和(b)项以及  
第 26 条，审查《公约》的执行情况

审查发达国家缔约方关于采取措施帮助所有区域  
受影响国家缔约方制定和执行行动方案情况  
的报告，包括它们根据《公约》已经  
或正在提供资金的情况

### 秘书处的说明

1. 根据《联合国防治荒漠化公约》(《荒漠化公约》)第 22 条第 2 款(a)项和(b)项以及第 26 条，缔约方会议应审查《公约》的执行情况和体制安排。在第 1/COP.5 号决定中，缔约方会议决定设立一个《公约》执行情况审查委员会(审委会)，作为缔约方会议的附属机构，协助它定期审查《公约》执行情况，并决定通过该决定附件所载审委会职权范围。缔约方会议还决定，审委会第一届会议应审查对已有报告的订正和/或新报告，审查应侧重于具体的主题性问题。

2. 按照第 11/COP.1 号决定，请发达国家报告采取措施帮助所有区域受影响国家缔约方制定和执行行动方案的情况，包括它们根据《公约》已经或正在提供资金的情况。秘书处按照第 1/COP.5 号决定编拟的这些报告的综合与初步分析载于 ICCD/CRIC(1)/6/Add.1 号文件。

3. 按照第 11/COP.1 号决定，秘书处汇编了报告的概要。发达国家缔约方所交报告概要载于 ICCD/CRIC(1)/6/Add.2 号文件。

-- -- -- -- --